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0CDA10216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旅游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西藏旅游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西藏旅游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西藏旅游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西藏旅游公司2019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程瑞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馨



中国 北京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本)⁽³⁻¹⁾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张克,叶韶勋,顾仁荣,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19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8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8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

证书号：16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1月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成都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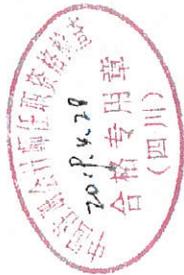
信永中和成都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成都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检验合格后将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101000200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发证日期: 2000年06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年12月31日



姓名 庄瑞兰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8-12-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君利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102681210658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11月 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成都分行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11月 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 10月 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 12月 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 12月 31日

证书编号: 5101000230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年 10月 21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蔡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9-10-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102196910126565
Identity card No.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4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37,827,586 股，发行价格为 15.3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81,031,720.9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9,607,192.66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69,607,192.66 元已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18CDA1002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已到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未使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4.83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59,568.19 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等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除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的 43,000 万元，其余募集资金余额均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2018年3月6日，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9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18-016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西藏分行、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568.19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	0158000129000174753	3,225.9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609623793	3,342.29
合计			6,568.1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未使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4.83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现金管理的情况

1、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3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19年1月21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情请参考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18-014号、2019-004号。

2019年1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0年1月14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情请参考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19-005号、2020-002号。

2020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情请参考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20-003号。

2、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8年3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于2018年4月4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9年3月28日，公司所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均已按期赎回，并获得收益共计1,839.86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未超出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及额度。详情请参考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18-018号、2018-021号、2019-012号。

2018年4月4日至2019年3月28日期间，公司在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风险收益特征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	金额（人民币，万元）	收益（人民币，万元）
1	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4月4日	2018年7月4日	91天	4.50%	33,000.00	370.23
2				2018年4月4日	2018年10月8日	187天	4.55%	10,000.00	233.11
3				2018年7月5日	2018年12月27日	175天	4.55%	33,000.00	719.9
4				2018年10月11日	2019年1月11日	92天	4.20%	10,000.00	105.86
5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3月28日	90天	4.05%	33,000.00	329.55
6				2019年1月11日	2019年3月28日	76天	3.9%	10,000.00	81.21
合计								129,000.00	1,839.86

2019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6,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均已按期赎回，获得收益共计804.04万元，并用到期赎回的本金继续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办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详情请参考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19-020号、2019-031号、2019-052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风险收益特征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	金额（人民币，万元）	收益（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1	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年4月25日	2019年7月25日	91天	3.70%	43,000.00	396.66
2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2019年7月26日	2019年10月25日	91天	3.80%	43,000.00	407.38
3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19年10月29日	2020年4月15日	169天	3.75%	20,000.00	未到期
4				2019年10月31日	2020年4月15日	167天	3.75%	23,000.00	
合计								129,000.00	804.0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风险收益特征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	金额(人民币, 万元)
1	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19年10月29日	2020年4月15日	169天	3.75%	20,000.00
2				2019年10月31日	2020年4月15日	167天	3.75%	23,000.00
合计								43,000.00

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上述现金管理业务均已到期赎回，获得利息收益合计741.88万元。2020年4月15日，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已全部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2020-011号)。

2020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46,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16号)。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由于公司募投项目涉及的景区所在地林芝地区的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调整(已出售原投资运营的酒店资产,酒店运营业务不再是公司的主要业务板块)、避免新增同业竞争(2018年7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其从事酒店运营管理业务)以及避免较大的酒店投资经营风险。2019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及苯日神山景区扩建、鲁朗花海牧场景区扩建项目。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终止募投项目的公告》(2019-19号)。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筹划新的募投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做到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960.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4.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及苯日神山景区扩建项目	是	39,200.00	39,200.00	0.00	144.83	(39,055.17)	0.3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鲁朗花海牧场景区扩建项目	是	57,300.00	17,761.00	0.00	0.00	(17,761.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合计	-	96,500.00	56,961.00	0.00	144.83	(56,816.1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由于公司募投项目涉及的景区所在地林芝地区的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调整、避免新增同业竞争，以及避免较大的酒店投资经营风险。公司已终止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及苯日神山景区扩建、鲁朗花海牧场景区扩建项目。公司将积极筹划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现金管理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